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孙晓维诉渭南市西北理工职业学校劳动仲 裁案件的公告

渭南市西北理工职业学校：

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孙晓维诉你公司确认劳动关系、劳动报酬争议一案(渭高新劳仲案字〔2026〕137号)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申请人诉求：一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的工资共计人民币7687.4元(包含2025年11月份13天工资、2025年12月份全勤工资、2026年1月份5天工资，具体以工资明细为准)。二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1月9日事实存在劳动关系。

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天内，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；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的2026年6月2日上午9:00在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12号高新区老管委会四楼仲裁庭(410室)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你公司按时参加庭审；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联系电话：0913-2111162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21日

